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瀼渡镇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瀼渡府发〔2021〕15号

各村（居）、相关站所办：

 现将《瀼渡镇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瀼渡镇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

实施方案》

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瀼渡镇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做好瀼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我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完成“三类重点对象”和“非三类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从根本上保障“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二、具体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一是镇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实施，下设办公室在镇规划办，负责监督危房改造全过程；二是镇政府与各村（居）委会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要求；三是镇政府或村居委会与危改户，危改户与代建方或建筑工匠分别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及竣工时限；四是要建立安全质量巡查制度，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农户自建房屋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改造方式、选址、建设等问题。

（二）进一步严格危房调查

各村居要按照镇民政办、扶贫办提供的“3类重点对象”（分别是建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花名册和村居自身掌握的情况，逐户摸底，全面调查本辖区“3类重点对象” “及“非3类重点对象”现存危房基本情况，建立一户一档问题台账，做到“底数清、问题清、对策清、责任清、任务清”。

（三）进一步精准对象和等级认定

申请危房改造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农村户口（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实际在农村居住，从事农业生产的“就地农转城户”视为农村户口）；二是唯一住房，且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鉴定为C、D级危房的；三是贫困类型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已脱贫，且未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

危房等级按照万州区住房城乡建委相关文件要求，以区级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结果作为危房改造标准。
 （四）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集体民主评议公示，镇乡街道审核公示，区级备案的程序核定改造对象，并将审核结果及危房改造相关政策书面函告农户。

（五）进一步加大质量安全管理

农房设计要符合选址等要求，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镇规划办、各村居落实1名质量监督员，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到现场逐户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施工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巡查记录。镇规划办要加强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六）进一步规范验收办法

一是由镇规划办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基本建设要求逐户组织验收，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施工方限期完成整改。二是自验合格后，书面申请区住建委检查验收，确保改造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规范补助标准和资金拨付

原则上D级危房改造每户平均补助3.5万元，C级危房改造每户平均补助0.75万元。各村居根据贫困程度及建设规模，制定单户补助标准，D级危房改造每户最低不低于3万元/户，最高不超过4万元/户；C级危房改造每户最高不超过1.5万元(以附件12作为主要补助和结算依据)。如有调整，请按上级文件执行。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兑现。验收合格后，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等违规现象发生。

（八）进一步强化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要按照一户一档进行收集整理，并汇总成册，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九）进一步加大督办考核制度

镇规划办将定期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并纳入村居年度目标考核。对存在推进不力、应改而未改或质量缺陷多等问题的村居，将启动责任追究。

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